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930.1—2021

部分代替 GB/T 22930—2008

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 1 部分：可萃取金属

Leather and fur—Chemical determination of metal content—
Part 1: Extractable metals

(ISO 17072-1:2019 Leather—Chemical determination of metal content—
Part 1: Extractable metals, MOD)

2021-10-11 发布

2022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GB/T 22930《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》的第 1 部分。GB/T 2293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可萃取金属；
- 第 2 部分：金属总量。

本文件部分代替 GB/T 22930—2008《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》中重金属可萃取量测定的内容，与 GB/T 22930—2008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可萃取金属的种类(见第 1 章)；
- 更改了原理，增加了仪器分析方法的种类(见第 4 章，2008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增加了“L-组氨酸盐酸盐-水合物”“氯化钠”“二水合磷酸二氢钠”“氢氧化钠溶液”“金元素(Au)溶液”和“盐酸”等试剂(见 5.3、5.4、5.5、5.6、5.9 和 5.10)；
- 更改了金属元素储备液的浓度(见 5.7，2008 年版的 4.4)；
- 增加了“滤膜和支架”“过滤装置”“火焰或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(AAS)”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”和“原子荧光光谱仪(AFS)”等仪器设备，删除了“微波消解仪”“可控温加热板”“机械振荡器”和“2 号砂芯漏斗”(见 6.5、6.6 和 6.12~6.14，2008 年版的 5.2、5.3、5.5 和 5.6)；
- 增加了挥发物测定的操作步骤(见 7.3)；
- 细化了酸性汗液制备的要求(见 8.1，2008 年版的 4.3)；
- 更改了萃取时酸性人工汗液的加入量和萃取时间，细化了萃取液过滤操作，增加了对特殊种类元素萃取的操作说明(见 8.2，2008 年版的 7.2.1)；
- 更改了空白试验的操作方法(见 8.3，2008 年版的 7.2.1)；
- 增加了 ICP-MS、AAS 和 AFS 的测定方法(见 8.4)；
- 更改了计算公式(见第 9 章，2008 年版的第 8 章)；
- 删除了结果的精确度要求(见 2008 年版的 8.3)；
- 删除了回收率的内容，增加了实验室间结果的比对(见 G.1，见 2008 年版的 A.2)；
- 增加了部分金属元素的检出限(见 G.2)。

本文件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7072-1:2019《皮革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 1 部分：可萃取金属》。

本文件与 ISO 17072-1:2019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，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文件与 ISO 17072-1:2019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。

本文件与 ISO 17072-1:2019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，附录 B 中列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。

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 1 部分：可萃取金属》；
- 将原子荧光光谱仪的英文缩写修改为“AFS”，符合我国有关术语的规定；
- 增加了“7.1 取样”“7.2 试样的制备”和“7.3 挥发物的测定”的条标题，使标准内容条理更清晰，便于使用；